

## 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有关规定，我区政府组织编制了广州市番禺区 2023 年度第五十批次城镇建设用（化龙镇柏堂村大学城经济发展留用地（农兴围）拆迁安置区）的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 一、征收范围

征收土地位于广州市番禺区化龙镇柏堂村股份合作经济社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征收土地位置范围图。

###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由政府组织实施的成片开发建设需要用地。

### 三、土地现状

根据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征收土地现状为：

征收广州市番禺区南村镇里仁洞村股份合作经济社集体所有土地共 0.7497 公顷（11.2455 亩）。其中，农用地 0.1291 公顷（1.9365 亩），不涉及耕地；建设用地 0.6206 公顷（9.3090 亩）。根据用地报批地类还原规则还原后，报

批地类全部为建设用地。

####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广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广州市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成果的批复》（粤自然资函〔2024〕103号）的规定，土地补偿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225万元/公顷。

##### **（二）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本次征地不涉及农村村民住宅补偿。

##### **（三）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其他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按《关于调整我区土地征收中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番府〔2012〕11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补偿。

####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所需费用已包含在上述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为被征地村集体核定留用地指标。

（三）社会保障安置。该项目征收我区化龙镇柏堂村的集体土地共0.7497公顷（11.2455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

22号)第八点规定,核定该项目涉及应纳入养老保障范围的被征地农民8人,按1.62万元/人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共12.96万元,预存入区“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

## **六、其他事项**

上述涉及的村集体的征地补偿款以银行转账等方式支付到被征地村集体股份合作经济社土地补偿款专户;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款由属地镇街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给被征地村,再由村支付给农户,或者由镇直接支付给农户。